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龚棋良，男，1985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2年2月4日被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天，2002年2月8日刑满释放；又因贩卖毒品罪，于2010年3月11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10年6月18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3）南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棋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）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龚棋良（人民币13450元）的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2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4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4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02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50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积分204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45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棋良予以减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龚棋良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